

山东省价格协会会员代表产生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根据《山东省价格协会章程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山东省价格协会（以下简称“省价格协会”）会员代表是指从省价格协会会员中推选产生，代表会员参加会员代表大会的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。

第三条 会员代表推选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。

第二章 会员代表条件及产生办法

第四条 会员代表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（一）加入协会（分会）一年以上的会员；
- （二）具有较高的政治觉悟和业务素质；
- （三）积极参加省价格协会（分会）组织的活动，履行会员义务；
- （四）能按时出席会员代表大会，认真履行代表义务。

第五条 会员代表产生办法

- （一）省价格协会秘书处提名；
- （二）省价格协会各分会推荐；
- （三）自荐。

第三章 会员代表的权利、义务

第六条 会员代表享有以下权利：

- （一）审议会员代表大会各项议案、报告或其他议题；
- （二）参加会员代表大会的各项选举和罢免；
- （三）联合提出动议；
- （四）提出对省价格协会（分会）工作的建议和意见；
- （五）会员代表大会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第七条 会员代表履行以下义务：

- （一）遵守省价格协会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；
- （二）出席会员代表大会，履行会员代表职权；
- （三）会员代表大会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八条 省价格协会秘书处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会员代表数量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经 2019 年 9 月 5 日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山东省价格协会秘书处。